



第二节 股东会

【知识点】股东会的性质及职权

1. 股东会的性质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三权分立中的一级，被赋予至高的权力。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



第二节 股东会

2.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之前表格已列）

①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二节 股东会

⑥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⑦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⑧修改公司章程。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此外，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法》对上市公司股东会职权有如下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东会

【知识点】股东会会议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的种类

	会议的种类	会议的召集
首次会议	公司成立后召集的 第一次 股东会会议	由 出资最多的股东 召集和主持
定期会议	按照 公司章程 规定 按时 召开的股东会会议	按照 公司章程 规定召开
临时会议	在 两次定期会议之间 因法定事由的出现而由公司临时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代表 1/10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 1/3以上 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 临时会议 。



第二节 股东会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的种类

成立大会	a.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b.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 c. 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②通过公司章程。③选举董事、监事。④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⑤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⑥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成立大会对上述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年会	每年召开一次
临时股东会	两次股东年会之间召开，应当在 2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情形：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二节 股东会

3. 股东会会议通知时间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会议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股东会

4. 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依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①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②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 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依据：一股一权 (2) ①对于公司的一般事宜所做的决议，可以采取简单多数的表决方式，即“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②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累积投票制的功能在于使中小股东选出自己信任的董事或监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平衡持不同股份股东的权益。



第二节 股东会

5.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主持→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主持→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